

概 述

莒县位于山东省东南部，总面积 1952.4 平方公里，现辖 25 个乡镇，1260 个行政村，108 万口人，历史悠久，文化灿烂，钟灵毓秀，人杰地灵。

莒县东与五莲县及东港区相接，西与沂水县、沂南县相连，南与莒南县接壤，北与诸城市为邻。日照竹园高速公路、016 省道横穿东西，206 国道、莒县阿湖公路纵贯南北，地理位置非常优越，交通便利。

莒县是革命老根据地，有着光荣的革命传统。20 年代以来，莒县人民在党的正确领导下，为中华民族的解放和新中国的建立，前仆后继，浴血奋战，付出了巨大牺牲，做出了卓越贡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莒县党组织领导全县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经历了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和“文化大革命”时期之后，进入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一）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揭开了中国历史新的篇章，从此，中共莒县县委带领全县人民开始进入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新的历史时期。

建国初，莒县有 14 个区，959 个村，659 个党支部，406107

口人 共有党员 13341 名。县委按照中央和省、地部署 带领全县人民开展了建立和巩固人民政权、恢复国民经济及社会主义改造。1949 年以来，全县相继召开了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中共莒县第一次党员代表会议和中共莒县第一次党代会，从而为全县各项工作的有序展开，为全面开展社会主义改造和经济建设打下了基础。

在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县委根据上级指示 加强党的领导，放手发动群众，最大限度地发挥了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开展了生产自救、兴修水利、发展改造合作社、反特防匪、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整风、农村整党、“三反”、“五反”、“肃反”等运动 进行了结束土改、取缔反动会道门、改造落后村、大办农业合作社等工作 并进行了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取得了伟大的胜利 从而在全县范围内巩固了各级人民政权 促进了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1950 年 7 月，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全军开展整风运动的指示》 莒县县委在全县各级党组织普遍开展了建国后第一次党内整风运动。全县举办训练班整训区、乡、村干部，各级党组织由领导干部带头 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重点克服了工作中的官僚主义与命令主义、部分干部中存在的功臣自居、骄傲自满与脱离群众及无政府、无纪律等不良倾向。整个运动历时 4 个月 到 11 月份基本结束。此次整风，为全县各项工作的展开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950 年 11 月 莒县县委积极响应抗美援朝总会的“三大号召”（推行爱国公约、捐献飞机大炮和优待烈军属）领导全县人民开展了轰轰烈烈的“抗美援朝 保家卫国”运动。为了支援朝鲜战场 打败美帝国主义 做到“要人有人 要钱有钱 要粮有

粮”全县人民踊跃捐献飞机大炮 在各条战线上以努力生产、厉行节约的实际行动来支援战争。全县共捐献人民币 12.4 亿元（旧币）共有 714 个村及 700 多个变工互助组订立了爱国公约，有 18 万人参加拥护和平宣言和反对美国武装日本的签名运动。同时全县普遍开展优待烈军属，做好拥军优属工作。抗美援朝运动以高度的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精神教育了全县人民，极大地鼓舞起全县人民的革命热情和劳动热情，从而为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推动全县各项社会改革注入了巨大的动力。

为进一步巩固人民政权 维护社会治安 保障经济建设和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1950 年底至 1951 年 10 月，莒县县委领导全县人民大张旗鼓地开展了“镇反”（镇压反革命）运动。运动中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严厉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纠正了以前对地主、反革命分子“宽大无边”的偏向。通过运动 彻底镇压了地富分子及杀人犯 基本肃清了土匪和取缔了反动会道门 全县社会秩序出现了空前安定的局面，有力地支援了抗美援朝和国民经济恢复等工作的开展。县委还根据党中央、山东分局的指示 胜利地完成了结束土改工作 与“镇反”抗美援朝结合进行 时称“三大运动”。全县通过贯彻《土地法》及有关规定 从法律上明确了土地所有权 向农民颁发了土地证 从而彻底消灭了延续几千年的封建制度的基础——地主阶级的土地所有制，调动了全县广大农民搞好生产的积极性，解放了农村生产力，促进了国民经济的恢复。

1950 年 6 月，党的七届三中全会提出“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的总口号和总任务后 全国人民加倍努力 为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而奋斗。其中 农业的恢复是一切经济部门恢复的基础 由于摆脱了封建枷锁 农民的生产积极性

大大提高。莒县县委紧抓这一有利时机，广泛宣传组织起来发展生产的好处，积极贯彻自愿互利的原则，引导农民发展劳动互助，组织起来走集体化道路。到 1950 年底，全县共发展常年变工互助组 4864 个，发展临时季节性互助组 8294 个。1951 年 11 月，在省、地和县委支持下，莒县十四区阎庄区吕家庄村吕鸿宾带头成立了山东省第一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山东人民广播电台、《大众日报》等报道了莒县吕鸿宾农业生产合作社办社情况，莒县县委及时总结其办社经验，指导全县各地建社工作，共试办了 15 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有力地促进了全县互助合作运动的开展。

1951 年 12 月，莒县县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实行精兵简政、增产节约、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和反对官僚主义的决定》和《关于反贪污斗争必须大张旗鼓地去进行的指示》，在全县开展了“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斗争采取群众运动的方式，发动群众检举揭发，领导干部带头检查官僚主义和铺张浪费问题。通过运动，揭露了一批蜕化变质分子，堵塞了贪污漏洞，禁止了铺张浪费，克服了官僚主义，教育了广大党员和干部，挽救了一批犯错误的同志，有力地抵制了旧社会恶习和资产阶级思想的腐蚀，对于形成健康的社会风气起了很大作用。

1952 年 1 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在城市中限期开展大规模的坚决彻底的“五反”斗争》的指示后，莒县县委随即号召在全县工商界广泛开展“五反”（即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骗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情报）运动，并与开展“三反”运动结合起来进行。通过半年时间的“五反”运动，打击了不法人员的“五毒”行为，在工商业者中普遍进行了一次守法经营的教育，从而有效地保障了国民经济的顺利恢复与发展。

经过三年的努力，全县国民经济得到了全面恢复和初步发展。至 1953 年 全县工农业总产值达 4641 万元，比 1949 年增长 23.2% 年均递增 5.35%。工农业主要产品产量超过建国前最高水平 文教卫生事业也得到相应发展 职工、农民收入增加，生活有所改善。

1953 年，我国进入了全面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大规模的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时期。12 月，党中央公布了“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过渡时期的总路线。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 本年底 莒县县委在全县掀起了广泛地宣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统购统销政策的热潮。县委先后召开三级干部会、党员干部及群众性的会议 对中央精神进行深入地宣传，使全县受教育群众达到 90% 以上 从而提高了广大干群的社会主义觉悟 推动了全县冬季生产、互助合作和粮食统购统销等工作。

同时，莒县县委领导全县人民逐步克服农业互助合作运动中急躁冒进和放任自流的倾向 批判了停滞不前的保守思想 并按照积极发展、稳步前进的方针和自愿互利的原则，普遍地整理、提高和扩大了原有的互助合作组织 使这一组织得到进一步巩固与发展 充分显示了组织起来的优越性 使全县农业互助合作化运动步入正常化发展轨道。至 1954 年底 全县有农业生产合作社 275 处 入社农户 5238 户 比 1953 年增加 17 倍 有常年互助组 6628 个 入组农户 53058 户 有临时互助组 7164 个 入组农户 45241 户。莒县农业互助合作运动的蓬勃发展，加快了全县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步伐。

在以前三次农村整党的基础上，1954 年 9 月至 1955 年 12

月莒县县委号召在全县开展了第四批农村整党并进行了整党补课教育。全县共对 24 个乡进行了整党工作同时对 14 个区、104 个乡、461 个村支部、8630 名党员进行了整党补课教育。通过整党巩固与纯洁了党的组织 检查批判了强迫命令 改善了领导作风，加强了党支部的堡垒作用。对未达到整党要求的乡村，1955 年底，莒县县委又开展了改造落后村的工作，整顿党的组织使其达到整党要求。凡是经过改造的乡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有了显著提高，合作社得到了进一步巩固和发展。

1956 年 5 月，中国共产党莒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会后，县委领导全县人民为圆满完成党中央提出的第一个五年计划而努力奋斗。同时，在全县掀起了轰轰烈烈地大办高级农业合作社浪潮 顺利地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虽然这种社会主义改造的发展过于迅猛，但从方向和路线上来看，这种改造毕竟是符合于客观需要和中央精神的，完成这些改造是一件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事情。

（二）

1956 年 9 月，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这是我们党在全国执政以后召开的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是显示了党的团结和党的事业兴旺发达的一次代表大会。大会正确分析了国内形势和国内主要矛盾的变化，提出了党的根本任务，号召全国人民“为建设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的中国而奋斗”，会议为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和党的建设指明了方向。会后中共莒县县委带领全县各级党组织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八大”会议精神 全县人民以高昂的热情投入到全面的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之中 但是 由于“左”的思想影响 莒县同全国一样

在前进中经历了曲折发展的过程。

1957年4月，中共莒县县委按照中共中央《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在全县党员干部中开展了一次以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为主题，以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为主要内容的整风运动。全县广大党员干部通过学习文件、检查思想、总结工作、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欢迎大家“鸣”“放”，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广泛听取党内外干群意见，积极改进工作作风，从而加强了党与群众的联系。但是在整风过程中，有极少数资产阶级右派分子乘机向党和新生的社会主义制度猖狂进攻。中共莒县县委按照中共中央关于组织力量反击右派分子进攻的指示，组织县、区、乡、社四级干部、教师等展开了反右派斗争，至1958年结束。反右派斗争批判了极少数资产阶级右派分子的反党、反社会主义的错误言论，但由于当时对阶级斗争和右派进攻的形势作了过分严重的估计，结果导致了反右派斗争被严重的扩大化，致使全县135名干部、知识分子被错划为“右派分子”，造成了不幸的后果。

1958年5月，党的八届二中全会通过了“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这条总路线的提出，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迫切要求尽快改变我国经济文化落后状况的普遍愿望，然而它忽视了客观的经济发展规律，否定了国民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夸大了主观意志和主观努力的作用，于是，盲目求快，就压倒了一切。在此背景下，莒县也开始了工农业生产“大跃进”，上下片面追求高速度，计划指标被不断大幅度提高和修改，并制定出台工业、农业、城建、扫盲等一系列不切实际的规划。工业在“以钢为纲，全面跃进”口号下，全县成立大炼钢铁指挥部，调集全县数以万计的青壮年大炼钢铁，建起林立的土高

炉、土焦炉 掀起全民大炼钢铁的群众运动。为使“ 钢铁元帅升帐 ” 到处砍树、挖煤、找矿 全县树木几乎砍光。为完成钢铁产量 社员的锅、鏊子等铁器全部归公炼铁 床、柜子全部用来铺轱辘马道或运铁石的工具。农业“ 以粮为纲 ” 高估产、高征购、高指标盛行 到处宣传“ 人有多大胆 地有多大产 ”、“ 十穗顶一穗，净赚九棵秸 ” 公开批判“ 粮食增产有限论 ” 各地竞放“ 高产卫星 ”。

由于“ 共产风、瞎指挥风、强迫命令风、浮夸风和干部特殊风 ”等“ 五风 ”盛行 青壮年都去大炼钢铁 兴修水库 劳力匮乏，以至 1958 年庄稼丰产而不丰收，多数弃在地里烂掉。在“ 大跃进 ”的口号下 全县所有制形式被强硬升级 农村“ 人民公社化 ” 一哄而起 村村办起了“ 公共食堂 ” 吃饭不要钱 谓之“ 共产主义因素 ”。

为了完成不切实际的高指标 发起了“ 插红旗 拔白旗 ”运动。一些干部说假话、说大话 虚报浮夸 被当成“ 红旗 ” 许多敢于坚持实事求是的干部、党员被拔了“ 白旗 ” 从而导致“ 五风 ” 愈演愈烈，严重影响了经济建设的发展，并片面强调“ 一大二公 ”（即公社规模大 公有制成分多）的优越性。为扩大公共积累 把生产队和社员的财产无偿收归公有 实际上是搞“ 一平二调 ”（即贫富队拉平搞平均分配，对群众个人及生产队的财产无代价地调拨）侵犯了群众利益。

工农业大跃进和人民公社运动使莒县经济遭受严重破坏，带来灾难性后果，再加上当时的严重自然灾害，导致了 1959 年至 1961 年的严重经济困难，有不少农民由于口粮不足，吃不饱肚子，得了水肿病。但广大干群以巨大的热情辛勤苦干也取得一些重要成果。这期间 县委领导全县人民修建了青峰岭、小仕

阳、峽山水库等大中型水利工程 并兴建了部分厂矿、学校 这为以后莒县经济、文化等事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1960年7月，中国共产党莒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会议总结了自1956年第一次党代会以来全县政治、经济和文化教育事业等方面的成就和经验 号召全县坚持‘国民经济以农业为基础 农业以粮为纲’的方针 搞好当前农业生产 苦战三年 闯过粮食关、困难关 并继续贯彻粮食征购政策、分配政策、“三包一奖”等党的政策 调动广大社员的社会主义建设积极性 坚持实事求是，提倡说真话、办实事，反对一切浮夸不实的作风。11月 县委实事求是地总结了1958年以来的‘五风’问题和粮食产量、生产力、生活水平的发展情况 逐步地开展了检查批判和纠正‘五风’和‘一平二调’错误 并进行了平调算账退赔工作。同时 莒县县委大力宣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指示信》（又称“十二条”）调整全县农村所有制和实现形式 强调‘三级所有 队为基础’ 允许社员经营少量自留地和家庭小副业等。这些政策规定受到广大干群的热烈欢迎和拥护 在全县农民中引起强烈反响 消除了农民的思想顾虑 调动了生产积极性。

1962年6至9月份 莒县连续遭受暴风雨、冰雹袭击 再加上虫害、光照时间短、气温偏低等多种自然灾害 致使全县粮食与经济作物严重减产 群众口粮减少。针对这种严峻形势 为切实安排好社员生活 莒县县委及时贯彻以生产自救为主、国家扶持为辅的方针 发动群众开展生产自救 并组织力量检查、摸清困难户底子 安排进行统销救济 解决了困难户的生活。莒县的救灾措施得到了省政协及水利厅领导的肯定和赞扬。

1963年9月，中共莒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会议对以前

县委工作中的经验教训进行了总结 进一步认识了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共产风、平调风造成的危害 认真贯彻党中央制定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 对全县经济进行了全面调整。12月 莒县县委抽调干部 在全县开展了以阶级斗争和“四清”(清账目、清仓库、清财物、清工分)为重点的农村第一批社会主义教育运动。通过进行忆苦思甜;揭开了阶级斗争盖子 开展了对敌斗争”并发动群众深入传达贯彻中央“双十条”、“六十条”等政策规定 组织贫下中农进行了“四清”,干部进行了“洗手洗澡”(检查自己的缺点和问题)。1964年 县委又接着开展了面上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县直机关“五反”(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运动。从而使全县广大干群进一步加深了对党中央、毛主席提出的“以苏为鉴 防修反修 将城乡社会主义教育、‘五反’、‘四清’运动进行到底”意义的领会 使干群、党政机关工作面貌发生了很大变化。但是 由于全党在指导思想上的“左”倾错误没有得到彻底纠正 政治、思想、文化方面的“左”倾错误有所发展 导致了以后“文化大革命”的发生。

(三)

“文化大革命”是一场由领导者错误发动 被反革命集团利用 给党、国家和各族人民带来严重灾难的内乱。对党的组织是一次严重地破坏,给莒县的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生活同样带来了深重的灾难。

1966年5月 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通过了《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即《五·一六通知》)提出了开展“文化大革命”的错误纲领和理论 号召“向资产阶级代表人物开火”。此次

会议的召开和会议通过的《五·一六通知》标志着长达十年之久的‘文化大革命’在全国全面展开。6月，莒县县委根据中央和各级党委部署，成立了文化革命领导小组。随之，“文化大革命”在莒县城乡全面展开。10月，随着‘打倒一切’、‘破’‘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立‘四新’和反‘资反路线’（资产阶级反动路线）高潮形成，全县逐步形成了无政府状态，陷入了大混乱。

1967年1月，中国人民解放军驻日照部队奉命进驻莒县，介入“文化大革命”，执行‘三支两军’（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任务。2月，在上海‘一月风暴’及省‘二·三’夺权影响下，莒县县内八个造反派群众组织联合起来，组成联合行动委员会，成立总指挥部（简称“八大联总”），并夺取了县委、县人委的一切权力。3月，中央、省发动了所谓反逆流运动。在这股风煽动下，莒县原夺权群众组织中的一部分人分裂出来，成立联合作战部，进行‘反逆流’。此后，两派群众组织相互对立，相互辩论，相互围攻，致使学校停课，工厂停产，机关停止了工作，全县局势进一步恶化。

1968年3月，经临沂地区革命委员会批准，莒县革命委员会在县一中操场举行成立大会。会上建立了“三结合”的县革命委员会（革命群众组织的负责人、人民解放军当地驻军代表、革命领导干部）原县委、县人委工作机构中的127名干部下放农村劳动。对公检法机关实行了军管。10月，全县16个区、110个公社、1211个大队也先后全部成立了革命委员会。县革委成立后，开展了整党建党和‘农业学大寨’等运动。但由于受错误路线的影响，也同时提出了“突出无产阶级政治”、“狠抓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条路线的斗争”等错误内容。

1969年4月，中国共产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这次会议使“文化大革命”的错误理论和实践合法化。“九大”闭幕后，莒县革委根据山东省革委通知，召开各种会议，层层举办学习班，宣传贯彻“九大”会议精神，并在全县厂矿、机关、学校、农村普遍建立毛泽东思想宣传站，广泛宣传毛泽东思想，推动了学习毛泽东思想群众运动的新高潮。

1970年1月，经中共山东省革委核心领导小组批准，莒县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成立，接着全县各区革委也相继建立了党的核心领导小组。2月，根据党中央《关于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的通知》、《关于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指示》和《关于反对铺张浪费的通知》精神，莒县革委党的核心领导小组号召全县开展了大规模的“一打两反”运动。7月，根据中央文件和省革委通知，改为“一打三反”。这一运动对停止动乱，促进稳定起了一定的作用，但因是在错误路线指导下进行的，加之受了派性的影响，所以对绝大多数人的批斗是错误的。对错批斗的人，县委于1971年后陆续进行了平反纠正。

1971年，莒县16个区改划为18个人民公社，并先后召开了党代会，选举产生了各公社党委。5月，根据党中央和省、地委部署，全县开展了清查“五·一六”反革命阴谋集团的活动，同时也使许多干部群众遭到了审查，后被解脱。10月，中共莒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成立了新的县委，革委会改为行政机构。由于会议从筹备到召开的整个过程均贯彻了中共“九大”的错误路线，所以在会议报告和决议中有许多错误的观点，提出了一些错误的口号。

1971年9月粉碎林彪反革命集团以后，在周总理主持中央工作期间，莒县县委及各级党组织认真贯彻中央指示精神，许多

老干部被解放出来，安排到各级党委和革委及工作机构中进行工作，县内各方面的工作逐步走向正规。但到 1974 年 1 月，全国又发动了“批林批孔”运动。莒县的部分人在反“复辟倒退”、反“孔老二徒子徒孙”的口号下，再次搞串连、拉山头、打派仗、围攻老干部，使各级组织无法坚持工作，又一次扰乱了正常的工作秩序。

1975 年春，在邓小平主持中央工作期间，莒县县委和各级党组织根据中央精神，批派性、促团结、抓整顿、抓生产，基本上扭转了“批林批孔”所造成的混乱局面，工农业生产和各项工作有了明显的好转。1975 年冬，全国又掀起了所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受这一运动的影响，莒县宣传了许多错误的观点，部分干部受到了错误的批判，造成了干部、群众中思想上的混乱。直到 1976 年 10 月党中央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内乱才宣告结束，莒县的各项工工作才转入正轨。

（四）

1976 年 10 月，以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为标志，历时十年之久的“文化大革命”宣告结束。从此，莒县也同全国一样，进入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这一时期，中共莒县县委根据党中央和省、地委指示精神，带领全县人民开展了“清查”和“一批两打”（揭批“四人帮”、打击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打击资本主义势力）运动，深入揭发批判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罪行。但由于受“左”倾思想的影响和“两个凡是”（凡是毛主席作出的决策我们都坚决维护，凡是毛主席的指示我们都始终不渝地遵循）的禁锢，仍坚持了“文化大革命”的错误理论、政策和口号，运动中有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现

象发生。

1978年1月县委又随之开展了“四清三反”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活动，对干部进行了“洗手洗澡”，达到了政治问题讲清楚，经济问题洗干净，从而进一步落实了党的政策，建立健全了各项管理制度，充分调动了广大群众的积极性。

1978年12月，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这是建国以来我党历史上的伟大转折。会议批判了“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从根本上冲破了长期“左”倾错误和个人崇拜的严重束缚，端正了党的指导思想，重新确立了党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果断地提出停止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这个不适用于社会主义的口号，作出了把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十一届三中全会作为我党历史上的重要里程碑，揭开了莒县新时期改革发展的序幕。

从1979年始，莒县也同全国一样，开展了拨乱反正，纠正“文化大革命”和以前的“左”的错误，解决了许多历史遗留问题。根据中央（1978）55号文件精神，对1958年整风反右中错划的135名右派分子重新进行了核实、复议，全部作了更正。对在“文革”期间受处理的251人全部进行了复查，为被错误处理的242人推倒了诬陷不实之词，重新作了结论，惨遭迫害致死的予以平反昭雪，恢复名誉。重新审查复议了“反右倾”、“四清”和建国前的历史老案585件，对540件错案进行了纠正，为205名投诚人员和31名起义人员颁发了证明书，落实了起义投诚人员及受株连子女的政策，为因追究历史问题而被清洗和开除出党的恢复了党籍，被捕判刑的撤销了原判，正确解决了阶级成分问题，摘掉了地主、富农分子的政治帽子，团结了一切可以团结的

力量，认真落实了知识分子政策。

在以前全县试行各种生产责任制的基础上，1980年8月，县委开始在全县范围内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10月，临沂地委、莒县县委在小店公社小店管理区进行传达贯彻中央（1980）75号文件（即《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的通知》）试点，从而使全县广大干群明确了三中全会以来中央对农业的方针政策是正确的，明确了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与巩固和发展集体经济的关系，分清了什么是包工包产、联产计酬，什么是包产到户、包干到户。1980年冬，县委又先后举办领导骨干学习班和生产队长干部学习班，学习贯彻中央（1980）75号文件，并组织力量对全县生产责任制的概况及各种形式的具体做法、好处、弊病等作了全面的调查了解，总结推广典型经验，指导面上工作。此外，县委还下发关于生产责任制检查验收情况的报告，明确指出要坚持“三个不变”（即坚持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体制不变，坚持土地、原有大型农具、大牲畜的集体所有不变，坚持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不变）四个统一（即统一计划，统一使用大型农具、大牲畜和水利设施，统一核算费用，统一用劳动工日进行分配）在此前提下“五定”（定任务、定地片、定产量、定费用、定工分）超奖减罚。

1982年，中共中央转发了《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后，正式肯定了包产到户、包干到户等各种形式的责任制是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生产责任制。至1983年，莒县县委在全县范围内普遍实行了“大包干”生产责任制，从而使近30年的工农业生产“大锅饭”彻底砸烂，全县实现了“三年迈了三大步”，连续三年夺得农业大丰收。

1985年5月至1987年3月根据党的十二届二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莒县县委在全县范围内按县、乡、村三批分期进行了整党。通过一年半多的整党较好地完成了“统一思想 整顿作风 加强纪律 纯洁组织”的任务 增强了广大党员的党性观念 转变了党风 促进了改革和经济建设。此次整党 全县 1633 个支部、37489 名党员全部参加，其中犯错误的党员分别受到开除党籍、撤销职务、留党察看、严重警告、警告等处分和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对革命意志衰退经教育无效的作不予登记或缓期登记处理。另外，县委还通过县委党校举办党员干部正规化理论教育，使全县党员干部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有了明显提高。

1987年8月，中国共产党莒县第七次代表大会召开。会议回顾总结了县六次党代会以来全县各项工作，特别是党的建设方面的成绩、经验、问题和教训 研究制订了新时期加强党的经常性建设以及加快改革进程，促进全县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任务和措施。会议号召全县人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搞活 为实现莒县的全面振兴而奋斗。会后 县委领导全县人民开展了打击经济领域的犯罪活动，并进一步贯彻中央文件精神，深化农村各项改革和推行了工商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11月 县委又在全县广泛开展了学习贯彻党的“十三大”会议精神活动，大力宣传会议确定的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和党在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即“一个中心 两个基本点”）全面深化经济体制改革 积极稳步地推行了政治体制改革 使全县的改革开放取得了新的进展。

针对全国经济过热 社会总需求超过总供给 并出现明显通货膨胀 导致物价上涨 造成经济秩序混乱 影响社会稳定的状

况 1988 年，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作出了“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 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决策。县委随即召开各种会议传达贯彻三中全会精神 积极开展了治理整顿工作 并进行了执法大检查等活动，使全县经济秩序趋向好转。

1988 年冬至 1989 年 3 月 按照中央提出的“坚持标准、立足教育、区别对待、综合治理”的指导方针 莒县县委在全县开展了党员标准教育和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并随之开展了农村党支部分类达标升级和“争优创先”竞赛等活动 从而起到了教育党员、从严治党的作用，进一步启动了党支部的内部活力，增强了服务意识和服务功能。

1989 年 6 月，党中央平息北京政治风波后，莒县县委按照中央和省、地部署 认真开展了清查清理 加强党的建设、强化思想政治工作，查处干部职工违法违纪建私房及加强和改进共青团工作 加大了惩治腐败的力度。同时 集中开展了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专项斗争和法制教育大检查 大力褒扬先进 开展了向刘国庚烈士学习的活动，从而促进了全县两个文明建设的顺利进行。

至 1989 年底，全县党的建设和经济建设等方面得到了飞速发展。全县党员已发展到 40156 名 共有基层党委 39 个 党总支 193 个 党支部 1962 个。全县社会总产值完成 168012 万元，国民收入 72114 万元 农村经济总收入 112461 万元 粮食产量达到 432620 吨 各项存款余额 39481 万元 全县工农业总产值完成 90305 万元，成为莒县党的历史上又一个辉煌时期。

总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莒县党的历史 是全县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 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历史，是全县共产党员和广大人民群众将党的路线、